

荔湾区中南街“8·20”一般墙体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0日16时35分许，荔湾区中南街辖内岭南V谷内发生一起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11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8·20”一般墙体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荔湾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荔湾区中南街“8·20”一般墙体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8月22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

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中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润城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城公司）、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诚公司）、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公司）、李伟军（润城公司主要负责人）、袁金彪（欣诚公司实际负责人）、郑均谊（欣诚公司产业园部部长，兼任岭南V谷项目经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中南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8·20”事故案卷资料，对接“8·20”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事故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

设园林局和中南街道办事处有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4. 经事故评估组研究讨论，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8·2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已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润城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

			24号。 目前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
2	欣诚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25号。 欣诚公司已于2023年4月10日缴清了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罚款。
3	李伟军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4月13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42400元（肆万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33号。 目前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
4	袁金彪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63888.2元（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贰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26号。 袁金彪已于2023年4月7日缴清了63888.2元（陆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贰角）罚款。
5	郑均谊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对其作出处罚人民币26140.9元（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元玖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荔）应急罚（2023）27号。 郑均谊已于2023年4月11日缴清了26140.9元（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元玖角）罚款。
6	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部门负责人孙宏武、经办人黄满明进行问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广钢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对孙宏武、黄满明进行问责处理。
7	荔湾区安委办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中南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	荔湾区安委办已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安全生产约谈会议，对区住建园林局和中南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

等方式，针对“8·20”墙体坍塌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各相关单位具体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润城公司已解除与欣诚公司的工程合同关系，并停止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装修工程的行为。

2. 欣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解除与润城公司的工程合同关系。

3. 欣诚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广州市金鼎广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严防次生事故的发生。

3. 欣诚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委托政检（广东）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所在的建（构）筑物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基本完好房。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20”墙体坍塌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欣诚公司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规范做好报建手续工作。**在审核园区其他业主装饰施工时，要求施工单位在“穗好办”APP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

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手续，严格对专业分包进行管理，加强对外协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强化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管理包括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交底、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举一反三，要求各项目要强化安全底线思维，汲取血的教训，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公司所有高危作业工程重新启动安全风险管控辨识评估工作，通过检查制度台账，施工手续审批、安全帽劳保用品穿戴、现场隐患排查等手段，全面完成闭环安全管理；二是认真查摆问题，聚焦存量公房、三合一场所等物业管理重点领域，紧盯薄弱环节，做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强化风险意识，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全员全岗位覆盖。

3. 加强园区管理，认真做实做细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和严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积极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2023年至今，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共组织开展了7项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累计检查了17个项目，分别为：2023年1月5日，专项检查海龙街中南街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饰装修

项目；4月1日检查西村街3个加装电梯项目；6月6日检查彩虹街2个加装电梯项目；6月15日检查冲口街1个装修项目，石围塘街1个加装电梯项目；6月28日检查金花街2个加装电梯项目；7月25日检查昌华街、白鹤洞街各1个加装电梯项目；8月18日检查彩虹街2个加装电梯项目，站前街2个室内装修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要求属地街道督促项目及时整改。

2. 狠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和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为更好地指导各街道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8月制定印刷了500份《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并计划下发至各街道。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6月15日向各街道印发了《荔湾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引》。2023年9月6日下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开展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信访投诉座谈会，全区22个街道共计40余人参会。会议强调，各街道要理清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全力化解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访投诉问题。会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向各街道发放了《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安全宣传手册》。

3. 下一步工作安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将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下半年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技术知识培训会，持续开展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知识培训。

（三）中南街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中南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会议通报了中南街道8月20日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处理情况。会议要求各驻社干部、生产社长要主动扛起责任，加强监管、重点督导、抓好防范，于当天下午17时前全面摸排所驻生产社在建工程，并将摸排情况报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汇总。

2022年8月22日，中南街道召开中南街“8·20”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全面摸排辖内现有在建工程确切数量和基本情况，即时起全部停止施工并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2. 迅速行动，组织隐患整改。按照中南街道党工委书记曹从文同志在党工委会议上作出的部署和要求，立即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摸排，摸清在建工程数量、现状及潜在隐患情况，并由街道纪工委进行督导。中南街各驻社干部立即到各挂点生产社督导摸排工作，各相关科室按照管理领域摸排本行业内在建工程情况。截止到当日下午17时，共摸排出辖区内在建工程72处，其中有49处位于岭南V谷园区内，已向物业管理报备，所有在建工程已全部要求停工进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3. 约谈企业，抓好责任落实。2022年8月26日下午，中南街道安委办对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欣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其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开展整改

工作。一是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对C1栋9楼内部装修现场进行紧急排险，严防次生事故发生；二是聘请有建筑安全鉴定资质的机构对“8·20”事故所在建筑物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确保建筑物安全方可使用；三是为C1栋9楼内部装修工程办理相关手续，获批后方可施工；四是立即全面核查岭南V谷园区内现有在建工程确切数量和基本情况，即时起全部停止施工并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五是吸取教训、立行立改，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2年9月6日，中南街道安委办根据整改通知书开展“回头看”工作，对相关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4. 完善监管，加强小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中南街道印发《中南街道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完善各项监管职责，各个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小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督查企业完善内部监管，不定期抽查园区，加强小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对各企业、各园区内部类似隐患进行全面摸查。

5. 举一反三，从严巡查整治。2022年8月30日，为深刻吸取“8.20”事故教训，中南街道综合执法办二分队对珠江钢琴创梦园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工程，园区安全管理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立案处理并开展约谈。2022年9月2日下午，中南街道安委办联合荔湾供电局勘查天嘉市场南达公司段、海南村波园路段等2处供电安全隐患现场情况，并连夜组织召开供电安全隐患整改工作会议，制定整改工作方案。9月3日上午组织施工，迅速完成整改拆除工作。

2022年9月10-12日，根据市、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精神，按照区消安办有关文件要求，中南街道组织开展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街道安委办制定了《中南街道特别防护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共出动检查组4个，检查企业、“三小”场所等28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31处，发出整改文书24份，要求问题单位对隐患部位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好“回头看”复查工作。2022-2023年为加强对小型工程施工的巡查监管，中南街按照市、区住建局文件精神，加强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正在施工中的临时性建筑工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要求其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压实施工主体责任，防范安全事故。截至2023年10月，中南街共开展安全监管巡查475次，发现隐患444处，已立案8宗，办理无证施工案2宗。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中南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荔湾区中南街“8·20”一般墙体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2月4日